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460,1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9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334,9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57%；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2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3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08%。

3、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33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8%；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10,8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6%；反对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4%；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33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8%；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10,8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6%；反对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4%；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33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8%；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10,8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6%；反对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377,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52,3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3%；反对票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33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8%；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10,8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6%；反对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415,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89,7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350,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反对票 10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25,4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6%；反对票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4%；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413,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票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88,4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1%；反对票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336,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8%；反对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10,8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6%；反对票 1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415,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89,7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912,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票 547,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3%；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87,2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48%；反对票 547,4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912,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票 547,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3%；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87,2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48%；

反对票 547,4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977,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2%；反对票 483,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251,5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74%；反对票 483,1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5,898,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5%；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172,6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88%；反对票 562,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12%；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373,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票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1,648,2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4%；反对票 86,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415,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745%；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意 31,689,7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6,415,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意 31,689,70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2%；反对票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 7 及议案 9 至 29 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茹律师、马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